

2025年伊宁边合区道北片区 10KV电力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伊宁边合区道北片区10KV电力项目

项目编号：XJJYJC-2025-YNS05

采购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云嘉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〇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025年伊宁边合区道北片区10KV电力项目

项目概况

2025年伊宁边合区道北片区10KV电力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YJC-2025-YNS05

项目名称：2025年伊宁边合区道北片区10KV电力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920000

最高限价（元）：6916238.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伊宁边合区道北片区10KV电力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新建10千伏双回路架空线路4640米；新立15米电杆109基；埋设电缆3020米；新建排管765米，拉管535米；新建电缆井25座及其他附属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及投标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4）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

（6）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企业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还需具备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9）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在新疆建设云平台可承揽业务，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并在新疆建设云可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

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84号

联系人：张勋

联系方式：18709000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锦云嘉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滨河大道666号中央商务区南方商务大厦A座1102号商铺

联系人：蒋家豪

联系方式：199099953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年伊宁边合区道北片区10KV电力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84号 联系人：张勋 联系方式：1870900075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锦云嘉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滨河大道666号中央商务区南方商务大厦A座1102号商铺 联系人：蒋家豪 联系方式：19909995339
4	最高限价（元）	金额（小写）：6916238.3元 金额（大写）：陆佰玖拾壹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叁角 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 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及投标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 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

		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4) 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企业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还需具备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9)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职务，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在新疆建设云平台可承揽业务，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并在新疆建设云可查询）；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要求：
8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9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0	响应文件 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评标标准 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审计决算书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14	项目地点	伊宁市
15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6	质量保修 期	一年
1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18	履约保证 金	/
19	质量保证 金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保修期满后，由发包方支付全部质量保证金给承包方。
20	投标文件 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1	评审小组 的组建及 评审专家 的确定方 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5 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4人。

2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网银（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u>138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u>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基本户公对公转账到下述账户，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电汇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 账户名称：新疆锦云嘉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新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3006023809100107985 行 号：10289800238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	招标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上传资格申请文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方式：（1）线上免费获取（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上传资格申请文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5	签字和（或）盖章	签字和盖章：企业公章、法人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7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05 月08日 10:30（北京时间），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05 月08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29	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采用见面开标： <u>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u> <u>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u>

		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3. 所有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成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 4.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2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3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2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收费标准按照（[2015]299 号）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3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4	其他说明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参考公告内第 9 条“其他”内容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5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如对招标文件有疑惑，请联系代理机构。
36	其他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投标的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5）图纸

（6）响应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报价要求

3.3.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3.2 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投标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

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无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未签章或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及产生的相关结果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上传修改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3.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开标及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3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5.5 投标无效

5.5.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5.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6 比较与评价

5.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原则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中标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中标结果

开标结束后，中标结果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评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评审确定资格审查通过和提交有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有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序号	资格性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及投标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4	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 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企业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还需具备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9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在新疆建设云平台可承揽业务，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并在新疆建设云可查询）；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		
1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序号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5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6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人的工期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9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10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2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评 标 要 点 及 说 明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部分 (10 分)	项目业绩	5 分	企业业绩：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质量合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三者缺一不可。），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 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经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或相近工程项目业绩，（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且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有一项得 1分，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高 2分；
	保修服务承诺及措施	5 分	保修服务承诺及措施，保修服务响应时间及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在缺陷责任期内保障本项目全面达到合格标准，得 5 分，缺失或描述不完善每项扣 1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	6 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一般的得 3；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存在缺漏、不准确的得 1 分；工程概括及特点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15 分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1. 能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方案完整得 5 分； 2. 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方案完整得 5 分； 3.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方案，完整得 5 分。 上述施工方案（1-3）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则该小项不得分。
	施工准备计划	8 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等综合打分。 1. 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8 分； 2. 计划内容完整可行、可行性一般的得 4-6 分； 3. 计划内容较为完整但存在缺漏的得 1-3 分； 4. 计划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6 分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等综合打分。

			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计划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计划内容完整但空间及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 2 分；计划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现场文明施工	1 分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提供措施及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6 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1. 完全满足用工劳动力需用量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 6 分； 2. 满足用工劳动力需用量但工程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 4 分； 3. 劳动力需用量基本满足但工程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 2 分 4. 计划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8 分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 1.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5-8 分； 2. 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得 1-4 分 3.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没有针对性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视企业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方案有缺漏、不完整的不得分。 2、维修能力证明，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提供的针对客户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2.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3.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评审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伊宁边合区道北片区10KV电力项目

甲方：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合格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 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审计决算书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约履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10千伏双回路架空线路4640米；新立15米电杆109基；埋设电缆3020米；新建排管765米，拉管535米；新建电缆井25座及其他附属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实施地点：伊宁市。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严格按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 2、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 3、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 4、提供项目参与人员资料表（附资质证书）。

（一）项目完工期要求：30 天。

（二）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2、质量保修期：一年。

3、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保修期满后，由发包方支付全部质量保证金给承包方。

（四）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三、投标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及投标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四、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五、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

六、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开标一览表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十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十七、项目经理简历表

十八、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工程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工程名称	数量	竣工日期	运行状况

4. 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及投标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四、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五、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

六、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相应凭证。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十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电子签名)：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不是联合体可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项目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十八、其他材料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格式自拟）